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9 月 日 | 編號 | 申請人勿填 |
| (學校全銜) | 學制名稱 | 學制代碼 | 年級 | 科系(組別) |
|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| 國小 | 1 |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低收入戶長姓名 | 電話 |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住址 |  |
| 學業成績 |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| 學校承辦人 | 學校連絡電話 |
| 60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 | □是 |  | 03-8611006\*106 |
| 申明切結書 |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|
| **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**。具領人簽名：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(請勾選)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，本表各申請學校審查後，自行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，上傳至系統。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**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**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 |